



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

202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通过

制定目的及适用范围

第一条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运作效能，爰依「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第 37 条及「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」第 18 条及第 19 条之规定订定本办法，以资遵循。

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范围，包括整体董事会、个别董事成员，及功能性委员会

评估方式及执行作业

第三条 本公司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董事会绩效评估，受评期间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原则。绩效评估结果应于下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，并依规定向主管机关申报。
评估方式可视当年度评估重点与目的，采取董事会内部自评、董事成员自评、同侪评估、委任外部专业机构、专家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。本公司至少每三年以委外方式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。

第四条 本公司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为董事会秘书处，负责本评估办法之维护管理、评估执行作业，以及评估报告之提供与申报。
当采委外方式进行时，其外部评估机构或专家学者团队之评选应经董事会核定。公司执行单位须协助其评估作业进行，并安排向董事会报告评估结果。

第五条 于评估作业实施前，执行单位应确认当年度评估方式、评估指针，以及作业期程等内容，并向董事会说明。
董事会秘书处应提供当年度董事会运作相关纪录(含会议出席及进修情形等信息)，并依据当年度评估方式之规划，执行评估作业。
评估作业完成后，应将评估结果提送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。

评估指标及评量标准

第六条 评估指标应依据各构面的评估要素与精神，订定符合公司且适于公司执行之绩效评估内容。

董事会(含功能性委员会)之评估指标至少应包含下列五大构面：

- 一、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
- 二、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
- 三、董事会组成结构与职责认知
- 四、董事及委员会成员的选任与持续进修
- 五、内部控制

个别董事成员之评估指标至少应包含下列六大构面：

- 一、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
- 二、董事职责认知
- 三、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
- 四、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
- 五、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
- 六、内部控制

第七条 评量方式主要透过各细项评估指标，以及各构面与当年度之综合评量，以量化及质化方式了解董事会绩效表现与后续改善重点。

各构面下的细项评估指标，系为了解董事或评估人员对各项评估内容的认同程度，采不同级距方式作区分。

各构面的综合评量，则以该构面目标达成与否为评量标准，并就该评估构面作相关意见补充与建议。

而就当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总结，则着重在整体董事会绩效表现是否符合预期，以及持续改善之重点与建议。

第八条 执行单位应汇整上述评估分析以及相关意见，就当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，并提送董事会。

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可提供薪酬委员会作为薪酬制度之设计规划，以及董事会与其他功能性委员会遴选或提名董事之参考。

制度实施及信息揭露

第九条 本公司应依「公开发行公司年报应行记载事项准则」之规定，于年报中揭露每年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。本绩效评估办法亦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充分揭露，以备查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